

##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,172,720 万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，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，签署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富新能源”）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银行”）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：BZ250722696901 和 BZ250722696902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及德富新能源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琥珀新材”）与九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担保保证。

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成立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- 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 188 号
- 法定代表人：王德用

5、注册资本金：壹拾贰亿叁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货物进出口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电池零配件生产，电池零配件销售，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工业设计服务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，节能管理服务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琥珀新材 100% 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405,134.43	288,575.39
负债总额	292,435.03	247,211.77
净资产	112,699.40	41,363.62
项目	2025 年 1 月-3 月	2024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35,987.32	94,803.51
利润总额	-1,954.40	-6,597.09
净利润	-1,878.01	-6,460.11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九江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 BZ250722696901 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的本金金额：6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陆佰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德富新能源与九江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 BZ250722696902 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的本金金额：6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陆佰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五、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，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。公司对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BZ250722696901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2、BZ250722696902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